丰都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变更丰都县诗词楹联学会住所和业务范围的批复

丰都民政发〔2025〕69号

丰都县诗词楹联学会：

你会关于申请变更丰都县诗词楹联学会住所和业务范围的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审查，同意将丰都县诗词楹联学会住所变更为“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西路8号丰都县图书馆办公楼111室”；业务范围变更为“组织开展诗、词、联、赋的创作、研究、培训以及鉴定活动，收集、挖掘、整理相关文化遗产，推广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丰都县民政局

 2025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